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53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 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可能轉讓及可能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以及可能強制性要約(「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3,221,620份上市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條款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3,221,620股新股份(「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上述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有4,368,376,294股已發行股份及774,375,389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774,375,389股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本公司某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以及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 僅供識別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